**罪犯王麒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67号

　　罪犯王麒麟，男，1957年10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7日作出了(2008)漳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王麒麟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振平、严素华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19000.6元，其中被告人王麒麟应承担70%赔偿责任，已支付人民币10000元和交纳在法院的赔偿款人民币110000元在执行中可予以扣除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志忠的经济损失20462.11元，其中被告人王麒麟应承担70%的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麒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3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4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麒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3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74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6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6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5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裁定于2020年11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麒麟于2007年5月3日，在南靖因琐事为报复泄愤，纠集他人持械故意伤害他人，致1人死亡，1人轻伤偏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19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671分，获得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30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84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4分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日出具（2008）靖刑初字第217-1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，已达成调解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麒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麒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